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19 公司简称:中科曙光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科曙光	6030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启南	王伟成
电话	010-56308016	010-563080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sugon.com	investor@sug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624,107,961.28	36,617,491,563.87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14,000,769.96	20,402,094,556.36	2.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49,961,017.34	5,712,059,095.80	2.41
利润总额	809,265,865.25	745,662,923.68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660,816.53	563,158,665.42	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586,457.70	366,345,850.84	5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335,558.12	−934,037,270.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2.97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0	0.386	2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0	0.385	29.8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6,6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8	214,793,94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2	44,227,110	0	无	
历军	境内自然人	2.88	42,136,093	0	无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33,260,000	0	质押	29,260,000
北京思科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80	26,326,6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25,985,34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8,776,348	0	无	
张仲华	境内自然人	0.97	14,227,95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3,619,594	0	无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89	12,996,11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科算源与思科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关联关系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第七部分),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5日,公司与海光信息签署《吸收合并意向协议》,由海光信息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海光信息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中科曙光进行战略整合,旨在实现海光信息在芯片领域,中科曙光在整机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技术积累、团队和资金能力、供应链和市场资源等资源上的互补和深度融合,以产业链垂直整合、技术协同,构建从芯片设计到算力服务的全栈能力,加速算力产业生态环境构建,提升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同台竞争能力,回报资本市场投资者,助力我国算力产业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文件尚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5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历军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3.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5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调整"股东大会"统一规范表述为"股东会"。

2.完善股东会、股东权利相关内容。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调整股东会职权,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等相关条款,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3.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新增独立董事专节,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4.删除监事会、监事条款。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对比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三、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批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文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关于同意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计字[2010]262号)批准,在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2019300000720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关于同意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计字[2010]262号)批准,在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3342508F。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场地出租;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租赁;建筑安装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场地出租;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租赁;建筑安装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附表。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附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63,115,78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3,115,78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